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监狱罪犯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5031

采购人：陕西省安康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定义	7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7
三、谈判文件	15
四、谈判报价	16
五、响应文件	17
六、开启响应文件	19
七、组织评审	20
八、成交	29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十、其他	31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7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65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陕西省安康监狱罪犯生活设施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免费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5-29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监狱罪犯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5031

三、采购人：陕西省安康监狱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5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915-3288673

四、集中采购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聂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谈判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安康监狱罪犯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67 万元

八、所属行业：工业

九、项目属性：货物类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产品如为制造商参加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如为经销商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所投采购产品规定类别）；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

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 3、4 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4、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十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09:30

3、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8 室（见面开标）

5、开启形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并携带 CA 锁（开标时需在开标室的自助解密机上使用 CA 锁统一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响应对待（“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迟到、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谈判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陕西省安康监狱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集中采购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

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7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

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应在谈判当天，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标书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谈判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 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组织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 成交后, 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 谈判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保留到元。

(五) 谈判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六)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谈判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三) 开启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启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确认谈判文件；
- 3、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4、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5、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7、编写评审报告；
-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9、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0、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成立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

小组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谈判小组确认或修改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陕西省安康监狱罪犯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资信证明； (3) 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		

陕西省安康监狱罪犯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产品如为制造商参加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如为经销商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所投采购产品规定类别）；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完全响应。		
7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谈判小组成员: (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谈判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5、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谈判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答复谈判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

6、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7、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方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

情况书面形式退出谈判，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按其响应无效处理。

8、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五、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价格扣除原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价，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以出具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较多的，排名优先），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 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及

其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其他

（一）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谈判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四）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安康监狱罪犯生活设施采购项目采购的生活设施主要包括双层架子床、内务柜、病床、碗柜、储物柜及内物架等。双层架子床含床板，有护栏、扶梯等相关安全设施，同时配套双开门内务柜；病床、抢救床符合医疗行业相关要求，在规定区域安装安全扶手；储物柜（带插座可充电），小格多层，用于剃须刀、推子、指甲刀等物品的存放。内务架为4层，可调节高度，便于拆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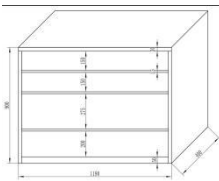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核心产品
1	双层架子床		★1. 整体规格：2000mm*900mm*1800mm 钢木结构，分体组装、灰白色； 2. 床头规格：900mm*1800mm，床头立柱 Ø40mm 优质圆管，壁厚不低于 1.5mm，横撑四根 Ø25mm 优质圆管，壁厚不低于 1.2mm，竖撑六根应采用 Ø25mm 优质圆管，壁厚不低于 1.2mm，结构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工艺，不得采用分体制作； 3. 床框规格：1920mm*900mm，床框边框 40mm*80mm 优质方钢管，壁厚不低于 1.5mm，床框横撑 35mm*35mm，优质方钢管，壁厚不低于 1.2mm，五根横撑，上下床框距为 980mm 结构采用整体气体保护焊焊接工艺，不得采用分体制作； 4. 床梯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梯共计 159 个，规格为 950mm*250mm，床梯立撑 Ø30mm 优质圆管，壁厚不低于 1.2mm，踏板壁厚不低于 1.5mm 厚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上带菱形防滑块，数量不少于	231 个	否

			三块，床梯与床框利用螺丝连接；另一种是斜步梯共计 72 个，规格为 1000mm*500mm，床梯斜撑$\varnothing$30mm 优质圆管，壁厚不低于 1.2mm，踏板宽度为 200mm 壁厚不低于 1.5mm 厚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上带菱形防滑块，步数不少于 4 步，斜步梯与床框利用螺丝连接； 5. 护栏为 1300mm*200mm, $\varnothing$20mm 优质圆管，壁厚不低于 1.2mm，（应靠近无床梯一侧的床头，于床头间距不得大于 50mm）； 6. 结构采用整体气体保护焊全焊接工艺，不得采用分体制作； 7. 外观：钢制表层处理采用经喷砂、磷化整体除锈，表面采用喷塑工艺，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 8. 脚垫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床体连接均需采用电镀螺栓，止退螺母； 9. 床板规格：多层高压板。坚固耐压不变形、不开裂、不开层； 10. 以上所有材料采用 Q235 优质钢材，材料、工艺、金属表面处理、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卫生要求都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	内务柜		1. 规格 350mm*700mm*350mm，折叠移动式床下柜柜体采用 0.8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2. 学习桌面立撑与斜撑部分采用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即保证它的硬度与强度，更保证它的稳定性。折叠回收部分，柜体正上方有两道回收孔，回收孔内用 1.5mm 厚冷轧钢板加固，立撑下面挂钩处用 1.5mm 厚冷轧钢板加强片进行加固，使整个产品没有半点辟漏。折叠斜撑部分，斜撑板为分开两节式，均采用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两斜撑结合部分采用高强度弹簧，即耐用又稳定，再次为本产品增加稳定性与安全性。	462 个	否

			3. 柜体正下方固定与安装消音轮的底座，均采用 2.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久耐用。		
3	内务架		1. 现代可调式储物架，均采用 Q235 优质冷轧钢板，经剪板、冲压、折弯、焊接、喷塑多道工序制作而成，层板可任意调节高度，每层承重可达 300kg 左右。 2. 规格：2000 mm *700 mm *2000 mm 共 4 层； 3. 型材立柱：宽 55 mm *高 47 mm *厚 1.5 mm； 4. P 型梁：宽 40 mm *高 60 mm *厚 1.2 mm； 5. 柱爪：厚 2.0 mm。	62 个	否
4	304 不锈钢碗柜		1. 不锈钢碗柜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板，板材厚度 0.8mm，规格为 1190*450*900mm（7 个）、1000*450*900mm（1 个）； 2. 总体设计 3 层，上 2 层为放碗区域，最下一层有格挡，放打饭盆、洗洁精等生活物品； 3. 采用直流交接焊机，焊接无毛刺无焊渣，所有单边工艺采用不锈钢封边，保障安全，外观抛光，打蜡，整洁，干净，焊口清理；等离子切割表面采用不锈钢丝刷或砂轮清理，焊前，零件坡口内及附近 20mm 范围内须用酒精擦去油污。	8 个	否
5	304 不锈钢储物柜		1. 不锈钢储物柜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板，板材厚度 0.8mm，规格为 1200*300*750mm； 2. 总体设计共 5 层：上 3 层为单开门共计 12 个带锁柜子；下 2 层为双开门 4 个带锁柜子，同时内置 2 个 7 插位充电插板； 3. 采用直流交接焊机，焊接无毛刺无焊渣，所有单边工艺采用不锈钢封边，保障安全，外观抛光，打蜡，整洁，干净，焊口清理：等离子切割表面采用不锈钢丝刷或砂轮清理，焊前，零件坡口内及	9 个	否

			附近 20mm 范围内须用酒精擦去油污。		
6	手动病床（双摇）		1. 病床尺寸:2080*900*500mm(±50mm), 病床具有起背和抬腿功能, 背板折起角度(0°~75°)±2°, 腿板折起角度(0°~45°)±2°; 2. 床框焊接处无明显焊点; 3. 床面板采用冷轧板材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 板面厚度≥1.25mm, 表面光滑无毛刺。床面在静止状态下, 承载 150kg; 4. 床框横梁采用 40*60mm 矩管制作, 四角各带一个输液架插孔, 床框上带有隐藏式餐桌架; 5. 床脚立柱采用 50*50mm 方管, 厚度≥1.2mm, 脚轮采用直径≥100mm 静音脚轮, 内外防锈带刹车功能, 应转动灵活着地平稳, 四只脚轮应能可靠锁定; 6. 背部床板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 无缝钢管厚度≥2.5mm, 双支撑材料厚度≥2.0mm; 7. 护栏采用碳钢 S 型立柱护栏, 总高度≥425mm, 铝型材料厚达 1.5mm; 护栏自锁机构隐藏式压铸枪把, 六支铝合金护栏支柱, 可收缩平放; 单触点式手柄操作, 配以冷轧钢板护栏下座, 厚度≥3.5mm; 下座横管厚度为≥1.0mm 的方管, 防夹手设计。承受水平横向 1000N 推力不得产生影响使用的变形; 8. ABS 床头板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可兼做 CPR 板应急使用, 床头中间贴板采用对扣式防脱落结构原理, 贴板色彩为蓝色采用热转印工艺成色, 床头锁紧件全部采用钢件, 对称式快速挂座, 可快速拆卸, 满足临床急救需求。	26 个	是
7	ABS 床头柜		1. 规格尺寸: 450*420*750mm (±10mm); 2. 床头柜为全 ABS 工程塑料制作, 颜色有蓝、灰、绿、木纹色供采购人选择; 3. 面板厚度≥4.0mm, 侧板和背板厚度≥2.8mm, 其余厚度≥2.0mm;	26 个	否

			4. 上面采用抽屉结构，可以方便存放物品，抽屉采用 ABS 硬滑结构，推拉顺畅，安静无噪音； 5. 下面配有一个单门柜子，柜内有活动隔板，方便存放各类物品； 6. 床头柜两侧各带毛巾架、手提带挂钩，可收折，使用方便。		
8	多功能抢救床		1. 平车面尺寸：$\geq 1900 \times 620 \text{mm}$； 2. 平车升降高度：500-900mm； 3. 床体净重：$\leq 80 \text{kg}$，最大承重$\geq 200 \text{kg}$； 4. 车面材料：优质碳钢板厚度$\geq 1.0 \text{mm}$，整体成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 5. 护栏材料：侧面护栏为优质 ABS 树脂材料。可收缩平放，背部倾斜度$\geq 75^\circ$、腿部倾斜度$\geq 35^\circ$，整体升降范围 40-60mm； 6. 头部带有氧气瓶托架，可放置$\geq 2 \text{L}$ 氧气瓶，以便急救使用。车头车尾带有对角输液架插孔，并配有 1 根输液架，方便患者输液； 7. 整体升降采用摇杆式设计，升降行程 400-600mm，摇把采用双向过盈保护，自动润滑功能； 8. 脚轮：$\varnothing \geq 125 \text{mm}$ 医用静音轮，移动灵活方便； 9. 床垫：防水防滑透气抗菌材料，床垫厚度为$\geq 8 \text{cm}$（其中$\geq 4 \text{cm}$ 高密度海绵，$\geq 4 \text{cm}$ 压缩棕片），长度与床匹配，床垫侧面有透气孔。 10. 配随车 AED1 台，具体参数为：除颤输出波形为双相截指数波形，能量序列为 150J、200J；充电时间在电池使用少于 15 次的状态下，达到最大充电能量小于 8 秒；声音提示为十九条提示音，可视性提示 LED 提示；除颤方式可自动分析患者是否需要除颤，需要除颤时自动充电，并发出建议电击的提示，最终实施除颤电击由操作者操作，开机后具备	1 个	是

			现场录音功能,可保存 3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开机后具备使用信息、心电图 (ECG) 波形记录储存功能,并可导出至电脑端, 可保存 420 分钟心电图 (ECG) 记录; 放电次数为 200J 可放电 ≥ 100 次, 150J 可放电 ≥ 120 次。		
9	ABS 急救车		规格: 750*480*940mm 1. 适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急救; 2. 主体: 主要由铝钢 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 四柱承重; 3. 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扶手台面, 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 台面上配不锈钢护栏, 透明软玻璃、除颤平台, 隐形式副工作台, 侧边资料盒, 方便存放资料, 左右两侧各配一个花篮, 两只 2L 圆锐气桶; 两只 ABS 污物桶方便存放垃圾; 4. 升降输液架外杆, 内杆$\varnothing 16\text{mm}$, 4 个$\varnothing 6\text{mm}$的回旋; 背面: 除颤板上下托挂钩、5 孔的电源插板、氧气瓶基座; 5. 中控锁, 配置有五层抽屉 (二小抽, 二中抽, 一大抽), 内置 3*3 分隔片, 可自由分隔; 6. 静音脚轮, 其中两只带刹车, 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坚固耐用, 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 转向; 7. 尺寸: 小抽外深$\geq 470*390*72\text{mm}$ 内深$\geq 425*375*72\text{mm}$, 中抽外深$\geq 470*390*112\text{mm}$ 内深$\geq 425*375*112\text{mm}$, 大抽外深$\geq 470*375*230\text{mm}$ 内深$\geq 425*375*230\text{mm}$ 小抽面板$\geq 495*80\text{mm}$ 中抽面板$\geq 495*120\text{mm}$ 大抽面板$\geq 495*235\text{mm}$ 台面使用面积$\geq 520*435\text{mm}$ 高度: 轮子到台面: 940mm 轮子到护栏: 1020mm	1 个	否

			轮子到除颤平台：1185mm， 配件尺寸：除颤平台：350*300mm 副工作台≥340*295mm 小花篮≥130*330*120mm 大花篮≥336*180*150mm 垃圾桶≥170*170*226mm 带盖高度≥295mm 资料盒≥410*110*320mm 断针筒≥130*130*115mm 心肺复苏板≥530*410*20mm 输液杆≥865mm。		
10	安全扶手		1. 蓝色 PVC 耐磨面板，防火易清洗。ABS 抗菌弯头，优质铝合金内芯，厚度为 2mm； 2. 安装位置、高度、长度需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150 米	否

★三、实质性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及参数要求。

2、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3、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内，所有设施设备出现开胶，开裂，金属件损坏，海绵塌陷等非人为损坏，供应商无偿提供上门维修，无法维修时，免费更换，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备注：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五章“技术服务偏差表”（二）其他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交货条件

- (一) 交货地点：陕西省安康监狱
- (二) 交货期：2025 年 7 月 15 日之前。
- (三)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成交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运输及包装

- (一) 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二) 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 (三)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验收

（一）产品经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规格、质量和数量。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满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数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 2、货物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二）双层架子床、碗柜、储物柜等设备的尖锐部分需要做钝化处理，符合监狱监管安全的要求。

七、产品保修

采购人提出维修请求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1 天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维修，成交供应商及时安排维修人员进厂维修，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进行更换，更换产品应全新，规格、性能与合同一致，更换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与合同描述不符，采购方有权提出退货更换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四）如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谈判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控股管理关系	X
七、书面声明	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特定资格要求	X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二）其他资料	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谈判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九、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产品如为制造商参加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如为经销商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所投采购产品规定类别）；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是否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对应的（第1-10项）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_标段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更正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合计（元）：							
谈判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1、本表“谈判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谈判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谈判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6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七项《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